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蔡蕙頻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（方銘健老師代）、林主任于弘（廖卓成老師代）、
林所長炎旦、陳主任錦芬、黃主任海鳴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范老師丙林、陳老師湄涵、楊老師淑媚、羅老師森豪

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壹、院長致詞

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討論本院語文系與音樂系申請博士班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0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語文與創作學系博士班。
說明	一、本系申設博士班計畫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 二、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1，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。本計畫書已於 96 年 10 月中旬送校外委員審查，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3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教育部審核。
決議	一、本申請案應為「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博士班」案。 二、本案通過，惟建議語文系修改下列項目： （一）本博士班之英文名稱，建議修改為「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Doctoral Program」。 （二）請聯絡圖書館，協助將本校相關語文領域藏書數量納入「現有專業圖書數」中，最好詳列書名。 （三）在「師資」項前加上匯整表，使表格一目了然 （四）強化師資與課程之間的整合。 （五）說明語文系多年來對相關領域的貢獻，及申請博士班的內在因素。 （六）課程架構可再送請兩位委員外審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：0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	
案由	音樂系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音樂學系博士班案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 96.10.01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。 增設博士班計劃書詳如附件 4，系務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5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教育部審核。
決議	一、本申請案應為「98 學年度申請增設音樂學系博士班」案。 二、本案通過，惟建議音樂系修改下列項目： （一）請圖書館協助，將本校相關音樂書籍、樂譜藏書數量納入「現有專業圖書數」中，最好詳列書名、譜名。 （二）請音樂系再次整理計畫書內容架構，統整之後由院送外審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